

扬州 723 研究所殷洪沛起诉江泽民 被劫持两月余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23 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殷洪沛七月十日邮寄对江泽民的控告状后，七月十五日被扬州广陵分局国保大队非法抄家、绑架、逮捕，至今非法关押在扬州看守所，已经有两个多月。

殷洪沛曾去北京上访，被非法送进精神病院迫害，后三次被送洗脑班，精神受到折磨，家人受到很大伤害。殷洪沛是个工作踏实、对单位科研项目有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所里有目共睹的。

殷洪沛在控告状中说，“本人因坚守信仰、履行公民合法进京上访的权利、传播事实真相、揭露谎言，而以莫须有的罪名被非法刑事拘留、被非法关押至精神病院并被施用酷刑和药物毒害、被非法抄家并被绑架至洗脑班、被迫离开一线工作岗位、被剥夺参评正高级职称的资格。”

“法轮大法弘传上亿人身心受益。被控告人出于对法轮功创始人的妒忌之心及对修炼人数众多的恐惧，滥用手中的权力，成立了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的“610 办公室”，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发起了对信仰“真、善、忍”法轮功学员的疯狂迫害，亿万修心向善的民众及

其家人被卷入长达十六年的浩劫之中。众多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折磨、被活摘器官、及被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为了向中央反映法轮功修炼的真实情况，殷洪沛依法到北京上访，结果被北京西城区拘留所非法刑事拘留。

二零零零年六月，扬州市广陵区 610 为了逼迫殷洪沛放弃信仰，操控南门派出所马某会同单位，以“精神病”的名义将他非法拘禁至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病院），由医生朱某负责所谓“检查治疗”，值班护士指使并和精神病人一起，强行对他的太阳穴用电针施加高压电击，并逼迫他每日服用损害神经的药物。该医院还非法关押了多名法轮功人员。

二零一一年二月，殷洪沛因为坚持修炼并向世人传播法轮功真相，扬州市广陵区 610 王某操控辖区派出所对他家进行非法抄家，并会同单位党委把殷洪沛非法关进洗脑班，在洗脑班上威胁他：“如果不转化，法院就判刑”。在单位，殷洪沛也因此被调离国防科研一线工作岗位，并被剥夺参评正高级职称的资格。

二零一二年二月，因为殷洪沛在自家门上张贴了带有“法轮大法好”

字样的漂亮年画，扬州市广陵区 610 第二次对殷洪沛家进行了非法抄家，并非法对他实施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殷洪沛曾质问司法执法人员丁某、朱某：“种种事实证据表明，法轮功并不符合‘两高司法解释’中关于刑法三百条邪教组织的五大特征；也找不到任何法律文件说法轮功是 X 教，公安部认定公布的十四种邪教中也没有法轮功，那为什么在司法判定上还要把法轮功按 X 教处理？其法律依据何在？”

两次非法抄家，共抢走了殷洪沛八本法轮功书籍资料、几十张光盘、三台电脑、二台打印机、六个移动存储设备、一台切纸刀以及若干耗材。

殷洪沛在控告状中表示，“江泽民的所作所为给我个人和家人造成了极大伤害，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捍卫我的合法权利，更为了防止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使中华民族免于沦陷在道德崩溃的泥潭，特对江泽民提起刑事诉讼。”“在上述事实中提及的参与迫害的具体单位与个人，本人暂不起诉，因为他们也是受害者、被利用工具，不少人承受着来自高层的压力，为了饭碗和自保，昧着良心违法犯罪，暂不起诉是想给其中还有可能醒悟改过的人留下希望与机会。”



多伦多诉江大游行震撼各界民众

【明慧网】十月十日中午，加拿大多伦多法轮功学员在市中心举行第二次诉江大游行，游行分天国乐团、“法办江泽民”、“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和“声援两亿人退党”等方阵，队伍从市中心 Clarence 公园出发，途径中区唐人街，市政府广场，经过市中心最繁忙的几个大的十字路口，历时近两小时，所到之处引起民众的关注。很多民众表示支持，并在制止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请愿信上签名。

来自大陆陈先生说：“这次出来，就是想看看民主国家到底是什么样。他看到法轮功可以在国外自由游行，很感慨。“这在国内是绝对不可能看到，也绝对不被允许的。令他非常震撼的是，原来海外有这么多法轮功学员！有希望。”

苏州吴中法院再次诬判孙美华

苏州吴中区法院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对四十五岁的女性法轮功学员孙美华非法庭审后，日前偷偷对她判决三年。这是吴中区法院第二次对孙美华下毒手，该法院曾于二零零七年对孙美华非法判刑五年半。

此次判决，吴中区法院是偷偷进行的，故意不通知家属，也不通知律师。直到九月六日，孙美华的老母亲找到法院才得知早已判决，此时离上诉期限只剩下几天。孙美华的母亲立即委托律师上诉到苏州中级法院。之后家人、律师联系三次去苏州中院，才见到经办法官，法官说阅卷后等通知。一个月后，也没开庭，直接通知律师维持原判。

孙美华被非法关押在黄埭第四看守所至今已经一年多。以下是孙美华历次遭迫害经历简述：

孙美华，女，苏州光福镇人，家境贫寒，法轮功被中共江泽民团伙非法打压迫害后，孙美华坚守自己内心的道德良知善念，坚守“真善忍”做一个好人，因此多次遭受迫害。

二零零六年，孙美华对人讲自己遭迫害的经过时，被吴中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孙美华再次被绑架，被非法关押一月后，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被吴

中区法院非法枉判五年六个月，在南通女子监狱遭到种种人身侮辱，受尽折磨，几年来由于在狱中遭到监狱狱警残酷迫害，被残害得身心俱损，直至二零一三年出狱。回家时已经奄奄一息。

孙美华的丈夫是残疾人，平时生活起居都是由她照料。在中共对法轮功的经济迫害下，她只能骑着三轮车在村里沿街卖酱，以此糊口，一天辛苦下来只能赚到几十元钱。当她把这辛苦赚来的血汗钱去为残疾的丈夫购买生活用品时，却发现大额的钱是假币，她为了不让假币再流通去伤害他人，销毁了 300 元假币。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孙美华在给民众诉说自己被迫害、法轮功蒙冤的真相事实时，被光福派出所警察绑架。光福派出所警察开始捏造事实、伪造证人，将孙美华构陷到法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吴中区法院在没有通知律师和家属的情况下，偷偷对孙美华开庭，法官竟对孙美华说：“你学法轮功被判过刑、劳教过，有前科。”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孙美华的律师一起到了吴中区法院，母亲却被拦了下来不让进，只有律师一人进去见法官华益峰。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吴中区法院对孙美华进行非法庭审。在律师的交涉下未能开庭。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苏州吴中区法院又欲再次开庭。律师说：“你们对孙美华秘密开庭，连当事人的律师都不知道，这是违反最基本的法律程序。”再次阻拦非法开庭。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下午，苏州吴中区法院第三次对孙美华非法开庭。律师指出，公安局、检察院的起诉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栽赃，要求无罪当庭释放孙美华。然而法官华益峰偷偷对孙美华非法判刑三年，并故意不告诉律师和家属。导致家人得知消息后上诉期限只剩下几天了。

孙美华的老母亲上诉到苏州中级法院。二零一五年八月底九月初，北京律师李仲伟连续三次到苏州中级法院，才见到法官范晓荣，得以阅卷，范晓荣说不可能开庭。半个月后，苏州中级法院电话告知律师说，维持原判。

相关迫害责任人：

“610”主任仇全官

“610”副主任张震华
13806131353

“610”副主任李秋才包建方
0512-65259280

吴中区检察院电话：652552000、
67077925、65616775、65626280

区法院审判长华益峰 65687559

江苏省近期迫害简讯

南通法轮功学员王吉平、顾和军被绑架

南通通州区法轮功学员王吉平、顾和军被通州国保绑架，具体时间不详。现两人都被关在通州看守所。

王吉平曾在劳教所和南京女监遭受过迫害，非人折磨，曾被折磨得全身瘫痪。

顾和军也曾遭受过多次迫害。江苏省通州区“610：办：

主任夏季兵 13801481166

副主任陆卫东 13962735666

南通市如东县超过 4 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未归

9月初，如东县 610、国保大队及各派出所按名单绑架、讯问、恐吓控告江泽民的至少 30 位法轮功学员，到现在仍有 4 位以上学员遭绑架未归，下落不明。

常州市金坛市大法弟子李俊兰被非法关押在镇江看守所

江苏金坛大法弟子李俊兰，女，40 多岁，于 9 月 13 日在镇江被当地公安绑架，现在关押在镇江看守所

镇江市丹阳市新桥镇李金虎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

家住丹阳市新桥镇古巷村高家村 12 号法轮功学员李金虎被不明真

相的人构陷，被非法关押在江苏省丹阳市新桥看守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熊成霞等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近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被绑架的江苏连云港市连云区法轮功学员有熊成霞、姜敏、李树红、陶文月、那仁志、马姓法轮功学员、王姓法轮功学员，都被非法抄家，抢走打印机、大法书、手机等个人物品，那仁志和王姓法轮功学员被当日放回，陶文月被非法拘留 15 天放回，其他王姓法轮功学员至今仍然被非法关押在南城看守所，他们被绑架跟诉江有关。

大队长苏立来 15861238902

教导员杜丽 13675222528